

证券代码：874628 证券简称：欧伦电气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事宜等相关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独立董事王萍、任家华、郭峻峰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公司股东会有关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如下：

调整前公司拟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 万台除湿机及 1.5 万台空气源热泵项目	45,942.00	45,942.00
2	年产 3 万台空气源热泵项目	9,504.00	9,504.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25.00	9,92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0,371.00	80,371.00

调整后公司拟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 万台除湿机及 1.5 万台空气源热泵项目	45,942.00	45,942.00
2	年产 3 万台空气源热泵项目	9,504.00	9,504.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25.00	9,92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0,000.00
合计		80,371.00	75,371.00

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